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

提委案員	王麗珍、張菊芳、郭文東		
被付彈劾人	劉秋東：苗栗縣苑裡鎮前鎮長（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		
案由	苗栗縣苑裡鎮第 18 屆鎮長劉秋東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，並曾向廠商要求賄賂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定	一、劉秋東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劉秋東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 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堇、王美玉、蕭自佑		
主席	紀惠容	審查會日期	114 年 6 月 3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施錦芳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劉秋東	成 立	13	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 浦忠成、葉大華、范巽綠 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田秋堃、王美玉 蕭自佑
	不成立	0	